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14號

原告 何婉萍

被告 施虹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1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不確定之故意，提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詐欺集團成員復施用詐術，致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9日16時49分、112年3月9日16時50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9元、36,989元至上開帳戶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17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有罪在案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目的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6,978元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張雅涵